月旦知識庫

第39期 2026年3月13日

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與現職人員銓敘審定職等之落差分析

曾冠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董祥開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 *“ 現制中跨列職等之職務設計比例偏高，未來可全面盤點跨列職等設計的必要性與範圍，並建立職務列等與審定職等之監測機制，定期檢視職務列等與審定職等是否一致。 ”*

我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但實務上卻可發現我國公務人員多數職務均跨列多個職等，並未符合「以單列一個職等為原則，跨列二個至三個職等為例外」的規範。而這樣的現象背後可能衍生出職務結構合理性、人員任命、工作考核及待遇支給等問題。本研究旨在呈現我國公務體系中跨列職等的情況，並探討跨列職等規定之必要性。

職務跨列多職等的情形為常態

本文由考試院授權提供

為呈現我國公務人員職務跨列職等之分布情形，本研究以2024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分析銓敘部主管之「銓審資料庫」及「組編資料庫」的數據，並以簡薦委制人員為研究範圍。本研究發現從跨列職等的角度觀之，傳統所稱的「簡薦委三官等」應以「五類」來呈現，較符合實際情況，包含「純委任」、「委薦混合」、「純薦任」、「薦簡混合」、及「純簡任」。[1]

首先，從實際任用的情形來看，在「銓審資料庫」中，我國公務人員職位以「跨列二等」為主，占62.9%，其次是「跨列三等」，占19.8%，而「單列一等」最少，僅占17.3%。換句話說，我國公務人員職務跨列多職等的情形才是常態，超過八成（共占82.7%）皆屬此類，整體職等跨列情形請詳見圖1。

圖1 整體職等跨列情形一覽表

跨列情形	筆數	%
單列一等	34,622	17.3
跨列二等	125,683	62.9
跨列三等	39,562	19.8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銓審資料庫。

再者，從「組編資料庫」進行分析可發現，純簡任多以「單列一等」為主（占57.4%），薦簡混合及純薦任多以「跨列二等」為主（分別各有86.0%及59.0%），委薦混合則是以「單列一等、跨列二等」之職務最多（占84%），純委任則以「跨列三等」最多（占64.0%）。

在區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後亦可發現，雖然各類官等的占比有所不同，但趨勢相同，「跨列二等」為各官等中最主要之設計，且官等越低、跨列職等的幅度越大，僅有純簡任符合「以單列一個職等為原則，跨列二個至三個職等為例外」之規定。各政府層級之職務跨列等情形，請詳見圖2。[2]

本文由考試院授權提供

月旦知識庫

圖2 各政府層級之跨列情形一覽表

官等	跨列情形	中央		地方		整體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純委任	跨列三等	18,115	65.9	13,232	61.6	31,347	64.0
	跨列二等	9,381	34.1	8,243	38.4	17,624	36.0
	總數	2,7496	100	21,475	100	48,971	100
委薦混合	單列一等,跨列二等	34,423	87.7	43,324	81.3	77,747	84.0
	跨列三等	729	1.9	3,640	6.8	4,369	4.7
	跨列二等,單列一等	4,089	10.4	6,321	11.9	10,410	11.3
	總數	39,241	100	53,285	100	92,526	100
純薦任	單列一等	6,522	16.9	10,479	39.4	17,001	26.1
	跨列三等	9,658	25.1	30	0.1	9,688	14.9
	跨列二等	22,368	58.0	16,069	60.5	38,437	59.0
	總數	38,548	100	26,578	100	65,126	100
薦簡混合	單列一等,單列一等	91	4.1	94	16.5	185	6.7
	單列一等,跨列二等	23	1.0	0	0	23	0.8
	跨列三等	104	4.7	9	1.6	113	4.1
	跨列三等,單列一等	5	0.2	0	0	5	0.2
	跨列二等	1,975	89.3	417	73.3	2,392	86.0
	跨列二等,單列一等	4	0.2	0	0	4	0.1
	跨列二等,跨列二等	9	0.4	49	8.6	58	2.1
	總數	2,211	100	569	100	2,780	100
純簡任	單列一等	3,293	55.2	1,118	65.0	4,411	57.4
	單列一等,跨列二等	1	0	0	0	1	0
	跨列三等	276	4.6	0	0	276	3.6
	跨列二等	2,394	40.1	602	35.0	2,996	39.0
	總數	5,964	100	1,720	100	7,684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組編資料庫。

另從「銓審資料庫」的數據分析亦可得到相同的結果(請見圖3),無論中央或是地方政府,簡任通常多「單列一等」,薦任則有相當高的比例會出現「跨列二等」,而委任則多出現「跨列三等」的情形,再次顯示越高層級的職務用人彈性較低,中階及初階的用人彈性較大的事實。

本文由考試院授權提供

月旦知識庫

圖3 各政府層級與官等間跨列情形一覽表

官等	跨列情形	中央		地方		整體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委	單列一等	3,009	12.0	6,267	23.4	9,276	17.9
	跨二等	7,726	30.8	9,659	36.1	17,385	33.5
	跨三等以上	14,366	57.2	10,866	40.6	25,232	48.6
	總數	25,101	100	26,792	100	51,893	100
委-薦	單列一等	0	0	0	0	0	0
	跨二等	0	0	0	0	0	0
	跨三等以上	794	100	4,072	100	4,866	100
	總數	794	100	4,072	100	4,866	100
薦	單列一等	6,167	10.2	13,899	19.5	20,066	15.2
	跨二等	45,447	75.3	57,350	80.4	102,797	78.1
	跨三等以上	8,767	14.5	61	0.1	8,828	6.7
	總數	60,381	100	71,310	100	131,691	100
薦-簡	單列一等	0	0	0	0	0	0
	跨二等	1,540	96.2	433	98.0	1,973	96.6
	跨三等以上	61	3.8	9	2.0	70	3.4
	總數	1,601	100	442	100	2,043	100
簡	單列一等	3,665	51.3	1,615	72.3	5,280	56.3
	跨二等	2,909	40.7	619	27.7	3,528	37.6
	跨三等以上	566	8.0	0	0	566	6.0
	總數	7,140	100	2,234	100	9,374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銓審資料庫。

審定職等之任用情形

在發現當前我國多數公務人員職位皆為跨列多個職等的情形後，接下來所欲瞭解的問題就是：「當碰到跨列多個職等時，公務人員會是從低、中或高列等開始任用？」為回答此問題，本研究針對「實際審定職等符合職務列等範圍者」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請見圖4），在列等範圍內任用的人員中，大多數（68.6%）是從高列等任用，其次為從較低列等任用（29.2%），從中間列等開始者僅占2.2%。然而，若有接近七成都是從較高列等任用，跨列多個職等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值得進一步思考與討論。

本文由考試院授權提供

月旦知識庫

圖4 審定職等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之任用情形一覽表

範圍內任用情形	筆數	%
從較低列等任用	53,732	29.2
從中間列等任用	4,149	2.2
從較高列等任用	126,328	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銓審資料庫。

再進一步區分不同官等間的任用情形，無論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在委任層級多數是以高列等任用為主，分別占58.7%及45.9%，在薦任層級從高列等任用的比例更高，分別占75.2%及63.5%，僅有在簡任層級多是由低列等任用為主，從高列等任用僅占35.3%及23.5%。此外，本研究分析資料時發現，有少部分職務占缺者的審定職等實際上是「超出該職務列等範圍」（例如：職務列等為薦任7-8職等，但該公務人員實際審定之職等為6職等或者9職等），此情況出現在地方政府的情況較多，且集中在委任、薦任官等（請見圖5）。

本文由考試院授權提供

月旦知識庫

圖5 各政府層級與官等間任用情形一覽表

官等	任用情形	中央		地方		整體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委	偏低任用	2,120	8.4	3,046	11.4	5,166	10.0
	偏高任用	295	1.2	551	2.1	846	1.6
	從低列等任用	6,412	25.5	9,548	35.6	15,960	30.8
	從中列等任用	1,540	6.1	1,340	5.0	2,880	5.5
	從高列等任用	14,734	58.7	12,307	45.9	27,041	52.1
	總數	25,101	100	26,792	100	51,893	100
委-薦	偏低任用	0	0	0	0	0	0
	偏高任用	151	19.0	607	14.9	758	15.6
	從低列等任用	17	2.1	168	4.1	185	3.8
	從中列等任用	35	4.4	126	3.1	161	3.3
	從高列等任用	591	74.4	3,171	77.9	3,762	77.3
	總數	794	100	4,072	100	4,866	100
薦	偏低任用	430	0.7	299	0.4	729	0.6
	偏高任用	2,177	3.6	5,570	7.8	7,747	5.9
	從低列等任用	11,384	18.9	20,132	28.2	31,516	23.9
	從中列等任用	998	1.7	13	<0.05	1,011	0.8
	從高列等任用	45,392	75.2	45,296	63.5	90,688	68.9
	總數	60,381	100	71,310	100	131,691	100
薦-簡	偏低任用	0	0	0	0	0	0
	偏高任用	25	1.6	9	2.0	34	1.7
	從低列等任用	180	11.2	23	5.2	203	9.9
	從中列等任用	10	0.6	0	0	10	0.5
	從高列等任用	1,386	86.6	410	92.8	1,796	87.9
	總數	1,601	100	442	100	2,043	100
簡	偏低任用	28	0.4	16	0.7	44	0.5
	偏高任用	233	3.3	101	4.5	334	3.6
	從低列等任用	4,275	59.9	1,593	71.3	5,868	62.6
	從中列等任用	87	1.2	0	0	87	0.9
	從高列等任用	2,517	35.3	524	23.5	3,041	32.4
	總數	7,140	100	2,234	100	9,374	100

註：單列一等者，歸類為「從低列等任用」；跨列二等者，區分為「從低列等任用」和「從高列等任用」二種；跨列三等者，區分為「從低列等任用」、「從中列等任用」和「從高列等任用」三種。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銓審資料庫。

本文由考試院授權提供

結論與建議

月旦知識庫

在分析完「銓審資料庫」及「組編資料庫」之數據後，就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與現職人員銓敘審定職等間之落差，本研究整理出以下三項發現。

（一）我國公務人員職務跨列職等之現象普遍，且官等越低跨列比例越高。各官等的職務列等以跨列二等最為常見，其次為跨列三等，單列一等僅占少數。若單從各官等來看，簡任單列一等最為普遍、薦任跨列二等最為普遍，而委任則以跨列三等比例最高。分析結果顯示，我國在中階以下職等有較為彈性的跨列等設計，但在高階職等則相對嚴格、彈性較小。

（二）現職公務人員審定之職等多在職務列等之範圍，但仍有少部分超出範圍的情形。結果顯示，約九成以上的現職人員，其審定職等落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但有少部分偏高或偏低任用的情形，可能為權理或自願降調。

（三）雖然職務列等提供彈性，但實務上卻多偏向「從高列等開始任用」。在列等範圍內任用的情況中，將近七成屬於「從高列等開始任用」，而「從低列等開始任用」的比例僅約三成。

根據前述發現，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首先，為符合法規「以單列一個職等為原則，跨列二個至三個職等為例外」的規範，應全面盤點跨列職等工作的性質與必要性，適度縮減跨列範圍，尤其應審慎評估是否需保留「跨列三等」之設計，並明確界定「必要性」的判斷標準，以兼顧用人之彈性與制度規範之明確。其次，在「高列等任用普遍化」的現況下，是否會削弱跨列職等工作原本設計的「陞遷激勵效果」？此種跨列設計雖具彈性，但在實務上似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應盤點那些職務可保留此種設計、那些職務應回歸單列一職等之設計。最後，為確保人員之審定職等與其所任職位所列職等相符，應建立職務列等與審定職等之監測機制，定期檢視職務列等與審定職等是否一致，以提升人事任用之透明性，並掌握權理或降調等特殊任用情形的比例，針對比例較高之機關及單位，設立提醒與回饋機制。

本文由考試院授權提供

[1] 若「適用列等」7-9，屬於「純薦任」，「適用列等」9-10則屬於「薦簡混合」。

[2] 圖2「跨列情形」欄位係將「適用列等」拆解成「職務列等_end」 和「職務列等_start 」，兩者之間距即是「跨列狀態」。以其中薦簡混合之「跨列三等,單列一等」為例，如「7-9,10」觀護人即屬之，其所「適用列等」為「7-9,10」（薦任第7至第9職等或列簡任第10職等），其中逗號前面「職務列等_start」是7，「職務列等_end」是9，間距為3，因此是「跨列三等」；逗號後面的「職務列等_start」是10，「職務列等_end」是10，間距為1，故為「單列一等」。其他跨列情形：1.單列一等，例如9科長。2.跨列二等，例如8-9編審。3.跨列三等，例如10-12參議。4.「單列一等,單列一等」，例如9,10秘書。5.「單列一等,跨列二等」，例如5,6-7科員。6.「跨列二等,單列一等」，例如4-5,6助理設計師。7.「跨列二等,跨列二等」，例如8-9,10-11消費者保護官。

延伸閱讀

・活化公務人力型塑政府團隊新面貌 / 周志宏 / 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第1期

上一篇	回前頁	下一篇

本文由考試院授權提供